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桂莲）

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努力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黄桂莲：女，1965 年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1986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精密机械工程专业，1989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空间机构及机器人专业，2003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经理、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同时，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年财会与审计方面的工

作经验，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7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媒体上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

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起审核了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报告结果进行专门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参加 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以及到生产现场检查、走访的机会，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合规风控、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与参会董事及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到了大顶铁矿矿山现场进行考察，了解扩帮及扩帮完成后的生产经营状态、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的累计业绩完成情况，并与管理层沟通探讨有关工作的应对措施。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本人能够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合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且高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

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饶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5 年 8 月 11 日，饶健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人在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后认为：饶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饶健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在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审阅凌炜先生的任职相关资料后认为：凌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刘文清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桂莲、周荣、刘庆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刘文清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黄丙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黄丙娣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刘文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饶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因工作调整，饶健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饶健华先生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健华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饶健华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陈亦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审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合法合规，任职的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另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黄桂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